



征集文件

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 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5-9

征集人：濮阳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6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6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二次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5-9
- 2、项目名称：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 5013001001	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 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	3000000.00	3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征集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商（15 家）；成交供应商负责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物品的配送及质保等相关服务。供应物品涵盖学校食堂日常所需的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类、禽类（需提供动物防疫检疫合格证）、蛋类、粮 油、副食调料、豆制品、奶制品、冷冻食品、干货等所有食材品类。

-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5.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
- 5.5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中旬。
- 5.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3. 远程解密时间：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5000 元/家，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6.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县教育局

地址：濮阳县红旗路中段

联系人：陈自谦

联系方式：0393-3663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肖同录、王香利

联系方式：0393-2060667 0371-86688490

3. 监督单位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濮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濮阳县红旗路 97 号

联系方式：0393-3318604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同录、王香利

联系方式：0393-2060667 0371-86688490

发布人：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8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濮阳县教育局 地址：濮阳县红旗路中段 联系人：陈自谦 联系方式：0393-36633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肖同录、王香利 联系方式：0393-2060667 0371-8668849
1.1.4	适用框架协议者 服务对象范围	※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 范围	※濮阳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项目名称及采购 编号	项目名称：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5-9
1.3.1	采购范围	※征集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商（15 家）；成交供应商负责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物品的配送及质保等相关服务。供应物品涵盖学校食堂日常所需的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类、禽类（需提供动物防疫检疫合格证）、蛋类、粮 油、副食调料、豆制品、奶制品、冷冻食品、干货等所有食材品类。详见第七章采购需求。
1.3.2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中旬。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企业或无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和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营业期限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网页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
--	--	---

		商可自行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或淘汰率	入围 15 家供应商 注：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供应商不足 15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7	分包	√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征集文件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通过“濮阳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pyssggzy.cn/)”电子交易平台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通过“濮阳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pyss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同时在原 公告媒介发布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投标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征集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征集文 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 概不负责。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 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濮阳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 看，无需确认。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 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濮阳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pys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无 CA 锁的，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须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代替电子签章。 备注：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濮阳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3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濮阳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地点：濮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濮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启时间、开启地点和开启方式	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濮阳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启方式：现场开启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构成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6.4	履约保证金	金额：10 万元 形式：转账或保函 时间：入围通知书发出之后 3 个工作日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入围供应商通过濮阳县阳光饮食信息化服务平台周期竞价确定供应资格和配额。 竞价周期：两周。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终止供应商当期的供货资格，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1.1 供应商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1.2 供应商发生校内交通安全问题； 1.3 供应商发生转包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 1.4 供应商涉嫌重大违法乱纪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等事件； 1.6 发现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车辆或人员为其他供应商； 1.7 检查发现供应商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 1.8 供应商向学校配送经营范围之外的商品； 1.9 供应商向学校开具与实际配送商品不符的票据； 1.10 供应商提供的凭证、视频等信息中弄虚作假； 1.11 由于供应商原因对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1.12. 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要求的相关内容。
6.7.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9.1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由入围的各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每家入围供应商招标代理服务费伍仟元整。

		2. 履约验收：符合征集文件第五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中验收标准。 3.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86688491，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框架协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时,同时将评审排序情况随结果公告附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 为落实濮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2。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批发行业。 8. 服务考核 8.1 采购人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参照本征集文件中的《处罚与终止机制》执行,给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及学校将采用濮阳县阳光饮食信息化服务平台进行操作、管理。采购人将把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车辆及人员信息录入濮阳县阳光饮食信息化服务平台进行管理。入围供应商拒不使用平台的,将直接取消其配送资格,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此造成采购人及学校损失的,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时,系统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是
--	--	---

		交易系统固定格式，无法删除，此项填写“0”，该项的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 10.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 入围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针对场地、人员、车辆、检测设备等采购需求做出的响应必须保证专属本项目，不得出现场地、人员、车辆、检测设备等与其他采购人或采购项目共享的情况。一经采购人查实，将取消该供应商的入围资格（针对此项做出专门的承诺）。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对于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在入围结果公示前，征集人将对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场地、人员、车辆、检验设备等客观资料进行现场核对，核对结果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将报请监督部门处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现场核对工作仅针对客观条件进行核实，不涉及评分调整或主观评价。所有参与征集活动的供应商均视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文件的这项规定。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在濮阳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自行在濮阳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本次投标因不是某一具体项目，不进行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修改后加密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交易平台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

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照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系统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审小组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

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6.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6.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

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征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提供“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纳税要求	
	社会保险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殊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1 项第 10 条的情形。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承诺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20分 商务部分：8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20分）	配送方案（ 2.5分）	供应商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包含配送人员安排、车辆配备、线路规划、时间安排、产品交接制度、人员及所需设施配备情况等。 (1) 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2.5 分； (2) 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3) 有项目配送方案，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 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 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 1.5 分； (4) 项目配送方案不完整，内容有 1 处缺项的,得 1 分；

			(5) 项目配送方案不完整, 内容有 2 处缺项的, 得 0.5 分; (6) 内容有 3 处及以上缺项或不提供的, 得 0 分。
		食品质量保障方案 (5 分)	方案完善, 从产品采购、检测、保管、配送、后期服务及人员、硬件设施、检验检测设备等全过程、全方面保证食品质量安全。 (1) 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 详细、合理可行的, 得 5 分; (2) 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较详细、合理可行的, 得 4 分; (3) 有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保障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的, 得 3 分; (4)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不完整, 内容有 1 处缺项的, 得 2 分; (5)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不完整, 内容有 2 处缺项的, 得 1 分; (6) 内容有 3 处及以上缺项或不提供的, 得 0 分。。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2.5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承诺情况包括退换货响应计划 (包括退换货响应时间、相应速度等)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可行性, 分级计分。 (1) 承诺完整详尽, 合理性、可行性强的, 得 2.5 分; (2) 承诺较为完整详尽、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2 分; (3) 有退换货承诺, 但内容存在缺陷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承诺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的, 得 1.5 分; (4) 承诺不完整, 有 1 处缺项的, 得 1 分; (5) 承诺不完整, 有 2 处缺项的, 得 0.5 分; (6) 内容有 3 处及以上缺项或不提供的, 得 0 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垃圾处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方面。 (1) 制度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 详细、合理可行的, 得 5 分; (2) 制度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较详细、合理可行的, 得 4 分; (3) 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但制度内容存在缺陷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管理制度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

			任意一 种情形。) 的, 得 3 分; (4)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完整, 内容有 1 处缺项的, 得 2 分; (5)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完整, 内容有 2 处缺项的, 得 1 分; (6) 内容有 3 处及以上缺项或不提供的, 得 0 分
		应急方案 (2.5 分)	包括对供货突发事件(天气、交通等因素)、食品安全事故、紧急任务、特殊节日、客户投诉处理、采购单位临时变更配送量、配送时间、配送地点等问题的处理预案。 (1) 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 详细、合理可行的, 得 2. 5 分; (2) 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较详细、合理可行的, 得 2 分; (3) 有项目应急方案, 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 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 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的, 得 1.5 分; (4) 应急方案不完整, 内容有 1 处缺项的, 得 1 分; (5) 应急方案不完整, 内容有 2 处缺项的, 得 0.5 分; (6) 内容有 3 处及以上缺项或不提供的, 得 0 分。
		服务方案 (2.5 分)	1. 供应商对货物质量三包、售后服务、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上门服务、及时配送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 (1) 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 详细、合理可行的, 得 2.5 分; (2) 有项目保障措施, 但措施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措施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 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的, 得 2 分; (3) 保障措施不完整, 内容有 1 处缺项的, 得 1.5 分; (4) 保障措施不完整, 内容有 2 处缺项的, 得 1 分; (5) 内容有 3 处及以上缺项或不提供的, 得 0 分。
2.2.2 (2)	商务部分 (80 分)	车辆要求 (18 分)	除满足采购需求之外, 供应商再提供一辆箱式货车的, 每有 1 辆得 3 分, 若是冷藏车辆在 3 分基础上额外加 1 分; 最高得 18 分。自有车辆须在公司或法人名下, 并提供行驶证; 租赁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及租赁合同。所有资料为原件扫描件。
		人员配置 (15 分)	1. 除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缴纳社保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之外,

		分)	每再多提供 1 人社保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 2. 人员配置中有驾驶员 2 人得 2 分（提供劳务合同），没有提供的或提供的不足 2 人的，不得分；人员配置中的驾驶员每多 1 人再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本评审项共计最高得 6 分 人员必须配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驾驶员还需提供驾驶证。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场地要求(20 分)	1. 供应商有固定场地的得 5 分。自有需提供在公司或法人名下的房产证明原件扫描件及场地照片、租赁的需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照片，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场地功能区域划分明确，有独立办公室、收货区、冷冻区、冷藏区、常温区、拣货区、发货暂存区、退货与不合格品区、检验室、停车区等并布局合理，仓储场地功能区域全部满足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个区域扣 1 分。需提供现场整体、局部图片及场地平面图，图片需备注区域名称，平面图需注明各区域名称，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场地要监控全覆盖（收货区、冷冻区、冷藏区、常温区、拣货区、发货暂存区、退货与不合格品区、检验室、停车区），可以做到全覆盖的得 5 分，少一个区域覆盖扣 1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按照本公司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检测设备要求 (15 分)	1、场地内有独立的专用检测室得 4 分，没有的、混用的不得分； 2、检测室布局合理，有样品接收与准备区、理化快速检测区、清洗消毒与废液处理区、数据记录与办公区等区域，功能区域全部满足的得 4 分，每缺少一个区域扣 1 分；需提供检测室整体、局部图片及检测室平面图，图片需备注区域名称； 3 检测设备有冰箱与冰柜、全自动农药残留检测仪、多功能食品综合分析仪、真菌毒素检测仪、食品安全分析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微生物检测仪的，全部满足的得 7 分，每缺少一种扣 1 分；需提供设备照片及购买发票。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有一份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及中标结果（或成交结果）公示网页截图，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对应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政策 2 分	拟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是小、微型企业的得 2 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原件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濮阳县中小学食堂食品配送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鉴于：

1、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管理，确保学校食品安全，规范学校食堂食品采购工作，引导食品供应企业的诚信经营，为学校食堂提供质优价廉的食品，甲方对食堂食品配送项目进行招标，认定乙方为合格入围供应商企业之一，若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优选规则成功入围为供应商的，则在优选周期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所辖学校配送食材。

2、根据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 and 招标文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对甲方所辖中小学食堂食材定点采购达成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一、配送品种及期限



甲方学校向乙方所购食品品种（类）为肉类、禽（蛋）类、水产品类、豆制品类、蔬菜类(含水果)、粮食类、油类、调味品类、奶制品、点心类等。配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中旬止。

二、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

（一）各类食品具体要求

1.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1354-2009，粮食卫生符合标准 GB2715-2005，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17109-2008，产品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2. 面粉必须符合标准 GB1355-86，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面粉，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3.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本次招标所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标识食用油。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

4.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

5. 肉类必须符合鲜(冻) 畜肉卫生标准 GB2707-2005，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6. 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

7. 新鲜蔬菜、水果等农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8. 所代理奶制品生产企业具有学生奶生产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有效期内的“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对相关服务作出承诺。
2.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乙方应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乙方应自觉遵守竞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和学校管理。
5.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乙方供应食品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和学校有权将全部食品退货，并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限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9）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6. 其他包括：

（1）配送服务应急措施及有助于提升食堂供餐品质及食堂管理的其他服务。

（2）投标的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经甲方审核后，无条件响应甲方学校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等要求。

三、配送模式

（一）入驻平台、竞价配送

1. 供应商最终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学校所在区域两家及两家以上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的零售价格（含税），供货订单中单品价格高于周边商超和市场价格的，由供货学校提出后按市场最低价结算。

2. 供应商以两周为一个优选周期，在每个优选周期第二周星期三下午 15:00 前完成下一周期的网络报价，价格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该周期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学校根据招标文件制定的供应商选择规则按需选取。

3.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4. 学校向乙方下达订单方式为：在“濮阳县阳光饮食信息化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直接下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5. 乙方接到学校订单后，须按照订单完成供货，如个别品种因缺货等原因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通知订单发起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二）优选规则

1、平均值丈量法：（1）先排除有效报价的 N 家供应商中价格最高的 20%，即 $N \text{ 家} \times 20\% = 0.2N$ 家；（2）计算平均价：N 家供应商减去报价最高的 0.2N 家供应商，剩余的 0.8N 家供应商来计算平均价，计算式为 $0.8N \text{ 家供应商的报价总金额} \div 0.8N = \text{平均价}$ ；（3）在有效报价的 N 家供应商中排除不接近平均价的 50%，即去除 $N \text{ 家} \times 50\% = 0.5N$ 家，剩余的 0.5N 家中选出最接近平均值且低于平均值的 1-3 家供应商，并按照从低到高的排名推送到学校，由学校根据以往配送的配送服务情况确定供应商；或直接选择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进行配送。

2、综合评分法：（1）价格分（45 分），①先排除有效报价的 N 家供应商中价格最高的 20%，即 $N \text{ 家} \times 20\% = 0.2N$ 家；②计算平均价：N 家供应商减去报价最高的 0.2N 家供应商，剩余的 0.8N 家供应商来计算平均价，计算式为 $0.8N \text{ 家供应商的报价总金额} \div 8 = \text{平均价}$ ；③在有效报价的 N 家供应商中排除不接近平均价的 50%，即去除 $N \text{ 家} \times 50\% = 0.5N$ 家，剩余的 0.5N 家中选出最接近平均值且低于平均值的 1-3 家供应商进行赋分，最低的 45 分，次低的 44 分，-1 分递减。（2）评价分（30 分），平台根据上个配送周期各学校日常订单确认收货时的当日配送情况星级评价自动计算周期分值（如果某个订单有投诉，当天评价分数无论是多少分都算作 0 分）；（3）质检分（25），从正式配送订单日开始算起，已上传质检票证总和（百分制）/ 应上传质检票证总和 * 占比，因学校原因事后补录商品，供应商不扣分。蔬菜类\肉品类\冷冻食品\豆制品每天必须上传质检凭证。在订单中显示【票】

字样；（4）按照价格分、评价分、质检分三个因素加起来的总分进行从高到低排名，分数最高的排第一以此类推，最终推送给学校排名前三的供应商。

3、最低报价法：即由报价最低的选择供应商。

4、每个周期的第二周星期一所在月份即为此周期隶属月份。

5、甲方拥有根据市场变化及学校和社会反馈等实际情况进行规则临时调整的权利。

四、交货、验收与付款

1. 甲方或学校指定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需按要求提供从“平台”打印的统一格式的配送清单一式肆份（4份），作为结算凭证。

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97% 以上。

3. 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的数量与学校订单要求相差不得超过 10%，叶菜类品种的数量与学校订单要求相差不得超过 5%。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无法及时补足的，不再纳入结算。

4.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乙方及学校签字确认为结算凭证。

5.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乙方每天需向学校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分销凭证等索票索证所需纸质材料，并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资料在“平台”的上传工作。

6. 学校验收后必须对乙方所配送货物的质量、价格、服务、信誉等方面作出客观、全面、公正的评价。

7. 甲方学校和乙方每月凭验收单与订单发起方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银行转账据实结算，结算前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合同期

本合同至 2027 年 7 月中旬县域内学校暑假开始后。供货期间如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先经三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经三方共同确认后可终止合同。若试供期间乙方所提供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和学校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履约保证约定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整。合同执行期间，若乙方不及时响应甲方或学校要求，每累计收到 3 张整改通知书，则扣除乙方 5%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校内交通安全问题、违反有关廉政规定，以及帮助学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终止乙方的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该配送企业下一期准入资格。若在合同期内无违约情况，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同时，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办理保额为 2000 万元及以上针对食堂食品配送项目（一次事故累计限额赔付金额 2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保险，经甲方确认后才允许配送，否则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入围配送资格。

七、处罚与终止

（一）乙方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终止乙方当期的供货资格，取消乙方今后 5 年投标资格，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1. 乙方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2. 乙方发生校内交通安全问题；
3. 乙方发生转包、分包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
4. 乙方涉嫌重大违法乱纪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等事件；
5. 优选供应商模式中，发现乙方报价后拒绝配送；
6. 检查发现乙方委托其他供应商的人员或车辆进行配送；
7. 检查发现乙方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
8. 乙方向学校配送经营范围之外的商品；
9. 乙方向学校开具与实际配送商品不符的票据；
10. 乙方提供的凭证、视频等信息中弄虚作假；
11. 由于乙方原因对甲方或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二）乙方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暂停供货资格 1-3 个月。

1. 乙方发生送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学校正常用餐；
2. 乙方发生供货质量差等情况；

3. 乙方发生服务不到位等情况；
4. 有学校投诉、主管部门抽查或“平台”价格预警，发现乙方日常配送中已成交物价明显高于学校所在区域两家及两家以上的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的零售价格（含税）；
5. 乙方不能按甲方及学校要求及时发送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
6. 乙方提供视频记录不清晰；
7. 乙方没有保留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 30 天；
8. 乙方累计两次未对所在片区的全部商品进行报价；
9. 甲方发现乙方没有统一使用甲方规定的统一配送清单；
10. 甲方发现乙方配送的食品与配送清单上的不一致；
11. 甲方及学校检查乙方配送车辆、人员信息时，乙方不能出示车辆行驶证、配送人员的身份证、配送驾驶员的驾驶证其中任何一项；
12. 乙方配送车辆、人员以及配送货物没有从招投标时备案得分拣基地出发；
13. 招投标中服务承诺未履行到位；

（三）乙方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暂停供货资格 3 个月。

1. 检查中发现乙方到学校的配送车辆不在乙方报备的名单内，甲方接受乙方报备配送车辆要求如下：

（1）乙方自有车辆，须行驶证上所有人为公司或公司法人代表，如车辆在股东名下的，还需提供公司章程；

（2）入围后允许租赁车辆，但租赁车辆数不能超过自有车辆数的 50%，不能向其他涉及食品经营、配送的个人或公司租赁。

2. 检查中发现乙方到学校的配送人员不在乙方报备的名单内。甲方接受乙方报备配送人员要求如下：

（1）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在乙方购买社保的人员；

（2）配送人员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3）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

（四）其他处罚及说明

1. 违反濮阳县学校食品配送其它规定的，甲方可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 因乙方原因未报价或暂停供货资格的，按每周期 0.5 分累计，在后期管理招标得分中扣除，并记入周选汇总得分；
3. 在合同期间内，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被甲方暂停供货资格次数累计达到 3 次，则立即终止乙方合同。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学校负责乙方食材配送资金结算工作；按合同要求凭乙方所在单位的财务统一发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约定的财务结算周期支付货款；
2. 甲方在乙方商品配送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配送模式及优选规则进行调整，有权对整个采购及配送流程进行监督；
4. 甲方学校要按照需求提前通知乙方配送量；
5. 甲方及学校有权对配送物品进行索证，并对配送物品进行检测。
6. 甲方负责通知及监督学校按规定执行食品配送和定点采购，确保食品源头安全可控及可溯。
7. 甲方监督学校建立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每批次采购的食品必须索取检验合格证或食品检测报告；对采购索取的票据、清单、证照复印件要分门别类编号归档保存。
8. 甲方负责督促学校明确食品采购与验收管理负责人，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应采取退货等措施予以处置，并及时做好记录，作为对配送企业进行“满意度”测评和相关部门对企业综合评定等的相应依据。同时，情节轻微的可酌情扣除配送企业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9. 甲方负责监督学校制定食品配送应急预案。在遇到突发事件的情况下，对食品供应有稳妥的应急办法，保证学生的食品供应不受影响。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向甲方单位提交有效证件，合同期内发生资质证件材料更改等事项应及时通知并将变更材料送达甲方单位；如乙方存在伪造、瞒报等行为，应先行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必须根据要求按时、按量、按质配送商品至学校要求送达的地方，所供商品必须取得 SC 认证；

3. 乙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乙方要建立配送服务回访制度，定期征询甲方及学校对食品配送的意见和建议；

5. 乙方送货车辆及专职人员必须达到卫生部门的要求，进入甲方所在学校内，严格遵守校内各项规章制度，若有违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在商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及学校，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学校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7. 乙方提供给甲方学校的产品，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等有关部门的标准，并提供有关证件和检测报告。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被甲方学校投诉属实，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学校的相应损失。如乙方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媒体曝光违法经营行为，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造成严重事故的，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甲方学校在使用乙方商品的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与甲方学校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一）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否则，合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一）乙方须统一使用甲方规定的“濮阳县阳光饮食信息化服务平台”上专用配送清单，实现日常配送电子对账和结算，禁止乙方用手工单据作为配送凭证。

（二）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及因主张权益所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三）联系与送达

甲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双方的联系和送达相关文书，双方均有权利选择电子邮箱、邮递（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方式将文书按照上述约定送达于对方。采用电子邮箱方式联系或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的，以对方指定联系人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日为送达日，对方拒收或因对方联系方式变更等原因导致未签收的，以邮件上载明的退回日为送达日。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处理双方纠纷，甲乙双方均认可第三方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内容（电话、地址、联系人）向甲乙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内容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四）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入围通知书、承诺函、补充协议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食堂食品配送项目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地点：_____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终止供应商当期的供货资格，取消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今后5年投标资格，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 1.1 供应商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 1.2 供应商发生校内交通安全问题；
- 1.3 供应商发生转包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
- 1.4 供应商涉嫌重大违法乱纪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等事件；
- 1.6 发现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车辆或人员为其他供应商；
- 1.7 检查发现供应商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
- 1.8 供应商向学校配送经营范围之外的商品；
- 1.9 供应商向学校开具与实际配送商品不符的票据；
- 1.10 供应商提供的凭证、视频等信息中弄虚作假；
- 1.11 由于供应商原因对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2.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暂停供货资格1-3个月。

- 2.1 供应商发生送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学校正常用餐；
- 2.2 供应商发生供货质量差等情况；
- 2.3 供应商发生服务不到位等情况；
- 2.4 有学校投诉、主管部门抽查或交易平台价格预警，发现供应商日常配送中已成交物价明显高于学校所在区域农贸市场或区内学校平均价格；

2.5 供应商不能按学校要求及时发送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

2.6 供应商学校提供视频记录不清晰；

2.7 供应商没有保留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30天；

2.8 供应商累计两次未对所在片区的全部商品进行报价；

2.9 供应商没有统一使用规定的电脑配送单；

2.10 供应商配送的食品与电脑配送单上的不一致；

2.11 供应商配送车辆、人员信息时，不能出示车辆行驶证、配送人员的身份证、配送驾驶员的驾驶证其中任何一项；

2.12 供应商配送车辆、人员以及配送货物没有从招投标时备案的分拣基地出发；

2.13 招投标中服务承诺未履行到位；

2.14 供应商有多项满足暂停供货资格1-3个月处罚的，则计暂停供货资格次数1次，且暂停月份累计。

3.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暂停供货资格3个月。

3.1 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车辆不在报备的名单内，报备配送车辆要求如下：

(1) 供应商自有车辆，须行驶证上所有人为公司或公司法人代表，如车辆在股东名下的，还需提供公司章程；

(2) 供应商租赁车辆数不能超过自有车辆数的50%，不能向其他涉及食品经营、配送的个人或公司租赁。

3.2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人员不在报备的名单内。报备配送人员要求如下：

- （1）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并在供应商购买社保的人员；
- （2）配送人员需提供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健康证明；
- （3）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需承诺书（格式自拟）或无犯罪证明）。

4. 其他处罚及说明

4.1违反食品配送其它规定的，可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4.2因供应商原因未报价或暂停供货资格的，按每周期0.5分累计，在后期管理招标得分中扣除，并记入周选汇总得分；

4.3在合同期间内，供应商因违反合同约定被暂停供货资格次数达到2次，则立即终止供应商当期合同。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提升学校食堂食材供应的质量与安全性，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饮食健康，濮阳县教育局计划对食材供应商进行征集，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阳光饮食平台安全、高效运行。

二、采购目的

建立一套科学、规范、透明的食材集中统一采购机制，确保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筛选出一批具有良好信誉、雄厚实力、优质服务能力的食材供应商，为学校食堂提供稳定可靠的食材供应。有效降低食材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食材品质的前提下，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从源头到餐桌全程监控，确保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三、供应范围及要求

为满足学校多样化食材需求，尽可能向学校提供多种食材选择，全力做好学校食材供应服务，征集15家食材供应商。

供应范围：涵盖学校食堂日常所需的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类、禽类（需提供动物防疫检疫合格证）（**供货时按照要求提供**）、蛋类、粮 油、副食调料、豆制品、奶制品、冷冻食品、干货等所有食材品类。如有政策调整，按照政策要求执行。

质量要求：各品类食材均须符合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具备有效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蔬菜应新鲜、无农药残留超标；肉类来自大型规模化屠宰场，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各类食品添加剂应符合国家标准且在保质期内等。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质量追溯体系，确保食材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蔬菜、水果、肉类、禽类、蛋类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濮农优品电子合格证，实行全程追溯。粮油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备SC认证。大米应无黄曲霉毒素超标，颗粒饱满、色泽正常；面粉无增白剂超标等问题；食用油需符合相应的压榨或浸出工艺标准，无酸价、过氧化值超标情况。供应商需提供产品的定期质量检测报告。大米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濮农优品电子合格证，实行全程追溯。

配送要求：具备覆盖全县学校的配送网络，拥有冷藏及常温配送车辆，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品质不受影响。配送车辆需保持清洁卫生，具备相应的防潮、防虫、防鼠等设施，防止粮油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能按照学校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准确、及时地送达食材。同时，要具备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配送能力，如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

四、通用要求

1. 近3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
2. 具有相应的检测设备和操作人员，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3. 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确保各类食品根据所供学校、幼儿园的实际需求按时送达，并能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理学校提出的质量投诉、退换货等问题。
4. **自有箱式货车不得低于3辆（其中冷藏车至少1辆），如果在响应时响应文件中提供租赁车辆的，在签订合同时，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要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

5. 具有健康证并签订用工合同的不少于10人，缴纳社保人员 ≥ 3 人。

6. 供应商须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满足经营需求的场地，有独立办公室、检验室，分拣场地区域划分合理，分拣、装卸、停车等布局合理；

7. 所代理奶制品生产企业具有学生奶生产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有效期内的“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

8. 供应商入围后必须办理2000万元及以上针对本项目（一次事故累计限额赔付金额2000万元）的食品安全保险保额，经确认后才允许配送，否则取消入围配送资格（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采购需求）。

五、服务要求

1. 具备食材配送经验。

2. 拥有与供应规模相匹配的仓储设施，包括常温仓库、冷藏库、冷冻库等，仓库需具备完善的通风、防潮、防虫、防鼠等条件，确保食材储存安全。

3. 配备专业的质量检测人员和设备，能够对采购的食材进行初步的质量检测，如农药残留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等。对采购的农产品规范建立追溯档案，确保追溯到生产者。

4. 供应商的仓储、分拣场所、配送过程须安装监控系统，并与教育局采购平台无缝连接，实时接受监督（在入围后安装对接）。

5. 供应商和学校约定送货时间超时1小时未送达，学校反馈查实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处于5000元罚款，并暂停该供应商一个月的配送资格。（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采购需求）

六、处罚与终止机制

1.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终止供应商当期的供货资格，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1.1 供应商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1.2 供应商发生校内交通安全问题；

1.3 供应商发生转包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

1.4 供应商涉嫌重大违法乱纪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等事件；

1.6 发现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车辆或人员为其他供应商；

1.7 检查发现供应商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

1.8 供应商向学校配送经营范围之外的商品；

1.9 供应商向学校开具与实际配送商品不符的票据；

1.10 供应商提供的凭证、视频等信息中弄虚作假；

1.11 由于供应商原因对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2.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暂停供货资格 1-3 个月。

2.1 供应商发生送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学校正常用餐；

2.2 供应商发生供货质量差等情况；

2.3 供应商发生服务不到位等情况；

2.4 有学校投诉、主管部门抽查或交易平台价格预警，发现供应商日常配送中已成交物价明显高于学校所在区域农贸市场或区内学校平均价格；

2.5 供应商不能按学校要求及时发送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

2.6 供应商学校提供视频记录不清晰；

2.7 供应商没有保留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 30 天；

2.8 供应商累计两次未对所在片区的全部商品进行报价；

2.9 供应商没有统一使用规定的电脑配送单；

2.10 供应商配送的食品与电脑配送单上的不一致；

2.11 供应商配送车辆、人员信息时，不能出示车辆行驶证、配送人员的身份证、配送驾驶员的驾驶证其中任何一项；

2.12 供应商配送车辆、人员以及配送货物没有从招投标时备案的分拣基地出发；

2.13 招投标中服务承诺未履行到位；

2.14 供应商有多项满足暂停供货资格 1-3 个月处罚的，则计暂停供货资格次数 1 次，且暂停月份累计。

3.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暂停供货资格 3 个月。

3.1 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车辆不在报备的名单内，报备配送车辆要求如下：

(1) 供应商自有车辆，须行驶证上所有人为公司或公司法人代表，如车辆在股东名下的，还需提供公司章程；

(2) 供应商租赁车辆要有正式的租赁合同，不得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共同租赁。

3.2 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人员不在报备的名单内。报备配送人员要求如下：

(1) 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并在供应商购买社保的人员；

(2) 配送人员需提供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健康证明；

(3) 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需承诺书（格式自拟）或无犯罪证明）。

4. 其他处罚及说明

4.1 违反食品配送其它规定的，可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4.2 因供应商原因未报价或暂停供货资格的，按每周期 0.5 分累计，在后期管理招标得分中扣除，并记入周选汇总得分；

4.3 在合同期间内，供应商因违反合同约定被暂停供货资格次数达到 2 次，则立即终止供应商当期合同。

七、现场复核

评审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后、结果公示前，征集人对其响应文件承诺的场地、人员、车辆、检验设备等响应资料开展真实性现场核查。核查仅核验资料真伪，不对评审得分进行二次调整及主观评判。

核查通过实地查验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社保公共服务平台、车辆登记主管部门等官方公开渠道线上核验将结合。

若核查发现候选人响应资料存在实质性不符、弄虚作假并足以影响入围资格的，征集人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报请监管部门处置，取消其入围候选资格，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采购风险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资料与核查结果一致的，不改变入围结果。

核查期间入围候选人可依法进行陈述与申辩，征集人做好过程记录并存档。

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同已完全知悉并自愿遵守本核查全部约定。

八、供应商相关配送

1. 配送商需根据濮阳县阳光饮食信息化服务平台接收学校订单，打印平台专用配送单对学校进行配送，并根据平台应收款账单开具发票结算货款。

2. 定价模式：

所有货物将采取竞价优选模式（本次招标不涉及商品报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为供应商入围招标；具体定价方式，在招标完成后下发中标供应商。）

该模式兼顾价格和学校评价，在控制价格的情况下学校评价可以有效控制菜品质量和服务。

九、商务要求

1. 入围供应商数量：征集入围 15 家供应商。

2. 预算金额：300 万元/年。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中旬。

7.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濮阳县境内。

8. 配送方案：方案包含配送人员安排、车辆配备、线路规划、时间安排、产品交接制度、人员及所需设施配备情况等内容

9. 食品质量保障方案：方案从产品采购、检测、保管、配送、后期服务及人员、硬件设施、检验检测等全过程、全方面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等方面阐述。

10.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承诺情况包括退换货响应计划如退换货响应时间、相应速度等

1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垃圾处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方面。

12. 应急方案：包括对供货突发事件（天气、交通等因素）、食品安全事故、紧急任务、特殊节日、客户投诉处理、采购单位临时变更配送量、配送时间、配送地点等问题的处理预案

13. 服务方案：方案含对货物质量三包、售后服务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上门服务、及时配送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 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承诺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次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承诺书

致：濮阳县教育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响应报价表格中的结算标准，申请作为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的入围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采购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入围，在收到入围通知书时，保证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响应承诺函

濮阳县教育局：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承诺书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下面4.2-4.6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濮阳县教育局: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濮阳县教育局：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6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企业或无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7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其他承诺 1

濮阳县教育局：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营业期限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网页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自行承诺】】

（二）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建议供应商将信用查询结果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不附或漏附不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征集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4.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具体可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五、 技术部分



六、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 类似项目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备注：1、供应商可根据“第四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2）类似业绩”中要求的填写。

2、时间要求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附资料要求清晰可见。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人员配备状况

(一) 拟派人员一览表

[illegible]

注：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也可以自行编制表格。

后附拟参加本项目人员健康证、参保证明、评审办法中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证件扫描件。

八、 供应商简介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两个③，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两个③，二选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 其他资料

(提醒：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中“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范围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